

## 亞東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11 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饒達欽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黃茂全副校長兼學務長、郭鴻熹主任秘書、陳宗柏教務長、  
陳瑞金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王清松研發長、  
李民慶圖資長、許書務職涯發展處處長、段世中學群長、  
林智莉主任、郭仲堡主任、江倫志組長、張安欣老師、  
嚴建國老師、吳佳斌老師、榮頌德老師、吳孟凌老師、  
張淑貞老師、陳孝清組長

缺席人員：王明文學群長（請假）、楊雪華學群長（請假）、  
林演慶老師（請假）、陳志安老師（請假）、  
王惠民老師（請假）、李靜芳老師（請假）

列席者：陳駿騰組長、岳擎天組長、夏尚正職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本校「10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40121001 號  
函公布施行。

二、案由：修訂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40121002 號  
函公布施行。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一) 103 年 12 月~104 年 02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如下表一：

表一、103 年 12 月~104 年 02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12 月	01 月	02 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4	0.005	0.009	電機系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09	0.0011	0.0003	衛保組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05	0	0.0015	材纖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57	0	0.0047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32	0	0.00035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03	0	0.009	
	D-2601	廢電線電纜	0.165	0.14096	0.165	通訊系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0006	0.00005	0.06103	電機系

(二) 103 年 12 月~104 年 02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如下表二：

表二、103 年 12 月~104 年 02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12 月	01 月	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33	0.038	0.047	電機系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衛保組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085	0.0085	0.01	材纖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1909	0.01909	0.02379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678	0.00678	0.00713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14	0.014	0.023	
	D-2601	廢電線電纜	0.165	0.30596	0.47096	通訊系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0226	0.00231	0.06334	電機系

## 二、實驗室「廢棄化學藥品」清理：

- (一) 已於 104 年 03 月 05 日 Email 請各系/中心調查統計是否有廢棄化學藥品須協助清理。
- (二) 環安衛中心預計 4 月開始進行相關清理作業流程(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計畫書、清理廠商簽約等事宜)。

## 三、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

- (一) 103 年第四季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三：

表三、103 年 12 月 19 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2.0 \times 10^3$	200,000	合格
水溫(°C)	21.1	38°C 以下	合格
氫離子濃度指數	6.3	6~9	合格
懸浮固體(mg/L)	14.8	30	合格
生化需氧量(mg/L)	10.2	30	合格
化學需氧量(mg/L)	56.5	100	合格

- (二) 104 年第一季放流水採樣已於 104 年 03 月 18 日完成採樣。

## 四、碳粉空匣回收：

於 104 年 01 月 06 日交由「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回收 HP 碳粉空匣 82 個。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捐贈領據			002233
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茲收到： <u>亞東技術學院</u>			
捐贈下列品項：			
品項	數量	品項	數量
碳粉空匣	82	舊電腦主機	1
墨水空匣	1	舊電腦銀幕	1
舊印表機	1	筆記型電腦	1
其他			
以上確認無誤，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立案字號：88府社政字第070881號	
		立案地址：桃園縣楊梅市高榮里1鄰快速路五段701號	
		電話(03)4909001傳真(03)490886網址：www.scsrc.org.tw	
		負責人：林進興	
		捐款劃撥帳號：19353227統一編號：17121730	

(白)捐贈單位收聯執(紅)中心徵信存根聯

#### 五、「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暨其填報」：

預計104年03月27日校內發文請各系/中心協助清查及填表。

#### 六、實驗場所查核：

(一) 已於103年12月18~24日至材纖系、機械系及設計系進行實驗場所查核，相關缺失與建議事項單位亦已回覆，環安衛中心將持續追蹤尚未改善之缺失與建議事項。

(二) 103年第2學期實驗場所查核預計104年5月份進行。

#### 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一) 104年03月23日教育部來函通知，獲得經費補助50,000元，本校自籌款25,000元，合計共75,000元。

(二) 預計於104年08月25~26日，辦理「104學年度校園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環保/防災教育講座課程：

(一) 103年第2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增強規劃並安排4場次環保/防災講座課程。

(二) 其中2場次：

1. 「海洋的哀歌—從阿瑪迪斯號看海洋環境的污染」講座課程，將於104年04月01日上午10:10~12:00辦理。

2. 「安全與生活」講座課程，將於104年05月13日上午08:10~10:00辦理。

## 九、教育訓練：

(一)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 1.預計於暑假辦理(9月份)。
- 2.建議負責實驗室管理的教師及助理報名參加。
- 3.各系建議取得證照教師人數(各系 1/3 教師)：

單位	機 械	材 纖	設 計	電 機	電 子	通 訊	工 管	行 銷	資 管	醫 管	護 理
建議取得證 照教師人數	6	4	3	6	6	4	2	0	0	0	0
102年已取 得證照人數	1	5	0	1	0	1	0	0	1	0	0
尚未取得證 照人數	5	已 符 合	3	5	6	3	2	0	0	0	0

## 十、廢棄資源處理作業：

(一) 104年第一次「資訊設備」、「一般設備」及「大型傢俱」等廢棄設備及資源處理作業，於2月3日辦理竣事。

(二) 「紙類」廢棄資源處理作業：

- 1.於104年3月份開始辦理。
- 2.區分「具個資資料廢紙」及「一般廢紙」兩類。
- 3.已請各單位卸除各式包裝膠套及金屬器具，依下列方式包裝：
  - (1)「具個資資料廢紙」：以紙箱密封。
  - (2)「一般廢紙」：以繩子網綁。
- 4.將於每週五實施清運工作，並通知各單位有需協助搬運處理者，請先協調環安衛中心清運時間，以利安排人力。

## 肆、討論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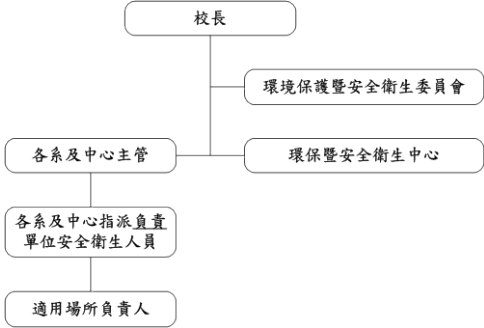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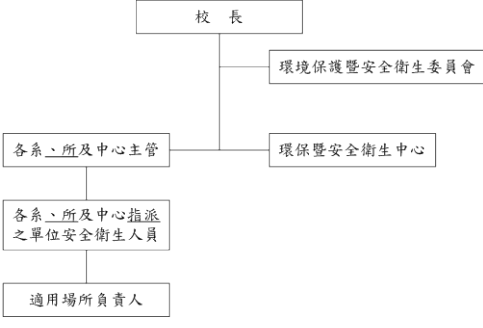
一、案 由：修訂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 明：

- (一) 配合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前言：</p> <p>一、依據「<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10條及「<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第17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校「<u>危害通識計畫書</u>」（以下簡稱本計畫書）。</p> <p>二、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本校所屬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適用「<u>職業安全衛生法</u>」之場所中，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u>危害性化學品</u>）的特性和瞭解<u>危害性化學品</u>使用管理狀況，以預防危害之發生，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p> <p>三、本計畫書之重點包括<u>危害性化學品</u>清單製備、安全資料表（SDS）製作、<u>危害性化學品</u>標示及<u>危害性化學品</u>教育訓練。</p>	<p>壹、前言：</p> <p>一、依據「<u>勞工安全衛生法</u>」第7條及「<u>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u>」（以下簡稱<u>危害物通識規則</u>）之規定，特訂定本校「<u>危害通識計畫書</u>」（以下簡稱本計畫書）。</p> <p>二、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等適用「<u>勞工安全衛生法</u>」之場所中，危險物及有害物質（以下簡稱<u>危害物質</u>）的特性和瞭解<u>危害物質</u>使用管理狀況，以預防危害之發生，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p> <p>三、本計畫書之重點包括<u>危害物質</u>清單製備、<u>物質安全資料表</u>（SDS）製作、<u>危害物</u>標示及<u>危害通識</u>教育訓練。</p>	<p>一、配合勞動部「<u>職業安全衛生法</u>」及「<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修正。</p> <p>二、修正文字說明與「<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附表一所列場所相同。</p>
<p>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p> <p>一、本校設有「<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及「<u>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u>」，負責規劃推動全校有關「<u>職業安全衛生法</u>」適用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二、各系及中心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危害通識計畫，各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宜。</p> <p>三、督導與執行項目如下列所示：</p> <p>（一）負責製備、整理<u>危害性化學品</u>清單。</p> <p>（二）負責<u>危害性化學品</u>之標示。</p> <p>（三）負責建置、管理安全資料表（SDS），並適時更新。</p> <p>（四）協助進行<u>危害性化學品</u>教育訓練。</p>	<p>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p> <p>一、本校設有「<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及「<u>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u>」，負責規劃推動全校有關「<u>勞工安全衛生法</u>」適用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二、各系、所及中心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危害通識計畫，各系、所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宜。</p> <p>三、督導與執行項目如下列所示：</p> <p>（一）負責製備、整理<u>危害物質</u>清單。</p> <p>（二）負責<u>危害物質</u>之標示。</p> <p>（三）負責建置、管理<u>物質安全資料表</u>（SDS），並適時更新。</p> <p>（四）協助進行<u>危害通識</u>教育訓練。</p>	<p>一、配合勞動部「<u>職業安全衛生法</u>」及「<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修正。</p> <p>二、刪除所。</p> <p>三、修正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p> <p>四、本校危害通識之組織如下：</p> 	<p>(五) 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p> <p>四、本校危害通識之組織如下：</p> 	
<p>參、<u>危害性化學品</u>清單：</p> <p>製作<u>危害性化學品</u>清單以瞭解整個系及中心<u>危害性化學品</u>使用情形，以及<u>危害性化學品</u>來源的基本資料，於緊急時可提供相當之幫助。</p> <p>一、負責製備清單人員： 由各系及中心<u>指派負責單位安全衛生人員</u>。</p> <p>二、製備過程：</p> <p>(一) 查對實驗室目前使用之化學物質，<u>並依據採購申請品名</u>整理出<u>現有</u>化學物質名單。</p> <p>(二) 將化學物質名單對照<u>勞動部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名稱</u> (<a href="http://epsc.oit.edu.tw/files/11-1010-2982.php">http://epsc.oit.edu.tw/files/11-1010-2982.php</a>)，列出各系及中心目前所有使用之<u>危害性化學品</u>清單。</p> <p>(三) 依據清單(附件一)內容之要求填入資料。</p> <p>(四) <u>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u>一份放置於系及中心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一份放置於各系及中心辦公室留存，一份送環安衛中心備查。</p> <p>(五) 新購物品應重複(一)~(三)之步驟，並將最</p>	<p>參、<u>危害物質</u>清單：</p> <p>製作<u>危害物質</u>清單以瞭解整個系、所及中心<u>危害物質</u>使用情形，以及<u>危害物質</u>來源的基本資料，於緊急時可提供相當之幫助。</p> <p>一、負責製備、<u>整理</u>清單之人員： 由各系、所及中心負責管理、<u>盤存</u>之人員或由各系、所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u>適用場所負責人</u>或主管指定之人員。</p> <p>二、製備過程：</p> <p>(一) <u>查對購買憑據或清查</u>實驗室目前所使用之化學物質，整理出化學物質名單。</p> <p>(二) 將化學物質名單對照「<u>危害物通識規則</u>」之附表一中所列出之<u>危害物質名稱</u>，列出各系、所及中心目前所有使用之<u>危害物質</u>清單。</p> <p>(三) 依據清單(附件一)內容之要求填入資料。</p> <p>(四) <u>再依據清單內容整理出清單總表(附件二)及原清單各三份</u>，一份放置於系、所及中心實驗室、<u>研究室</u>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一份放置於</p>	<p>一、配合勞動部「<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修正。</p> <p>二、新增查詢危害性化學品網址。</p> <p>三、修正文字說明。</p> <p>四、刪除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資料送至存放處。</p> <p>三、清單內容：</p> <p>(一) <u>化學品</u>名稱。</p> <p>(二) 其他名稱。</p> <p>(三) <u>安全資料表 (SDS) 索引碼</u>。(請依<u>化學品</u>之 CAS No.編碼)</p> <p>(四) <u>製造者、輸入者</u>或<u>供應者</u>、地址、電話。</p> <p>(五) <u>使用資料</u>：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使用者。</p> <p>(六) <u>貯存資料</u>：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p> <p>(七) <u>製單日期</u>。</p> <p>四、法令公告新的<u>危害性化學品</u>時，應檢視新<u>危害性化學品</u>是否為該系及中心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經系及中心主管審核後建檔將清單送至原存放處及環安衛中心備查。</p>	<p>各系、<u>所</u>及中心辦公室留存，一份送環安衛中心備查。</p> <p>(五) 新購物品應重複(一)～(四)之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存放處。</p> <p>三、清單內容：</p> <p>(一) <u>物品</u>名稱。</p> <p>(二) 其他名稱。</p> <p>(三) <u>同義名稱</u>。</p> <p>(四) <u>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 索引碼</u>。(請依<u>危害物質</u>之 CAS No.編碼)</p> <p>(五) <u>製造商</u>或<u>供應商</u>、地址、電話。</p> <p>(六) <u>使用資料</u>：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使用者。</p> <p>(七) <u>貯存資料</u>：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p> <p>(八) <u>製單單位</u>。</p> <p>(九) <u>製單日期</u>。</p> <p>四、法令公告新的<u>危害物質</u>時，應檢視新<u>危害物質</u>是否為該系、<u>所</u>及中心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u>清單及清單總表</u>，經系、<u>所</u>及中心主管審核後建檔將清單送至原存放處及環安衛中心備查。</p>	
<p>肆、安全資料表 (SDS)：</p> <p>一、安全資料表 (SDS) 的製作是為了載明化學物質之特性、教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預防化學危害。</p> <p>二、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包括：</p> <p>(一) <u>化學品</u>與廠商資料。</p> <p>(二) 危害辨識資料。</p> <p>(三) 成分辨識資料。</p> <p>(四) 急救措施。</p> <p>(五) 滅火措施。</p> <p>(六) 洩漏處理方法。</p> <p>(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p> <p>(八) 暴露預防措施。</p>	<p>肆、<u>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u></p> <p>一、<u>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u> 的製作是為了載明化學物質之特性、教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預防化學危害。</p> <p>二、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包括：</p> <p>(一) <u>物品</u>與廠商資料。</p> <p>(二) 危害辨識資料。</p> <p>(三) 成分辨識資料。</p> <p>(四) 急救措施。</p> <p>(五) 滅火措施。</p> <p>(六) 洩漏處理方法。</p> <p>(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p> <p>(八) 暴露預防措施。</p>	<p>一、配合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p> <p>二、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更名為勞動部，故修正查詢網址。</p> <p>三、刪除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p> <p>(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p> <p>(十一) 毒性資料。</p> <p>(十二) 生態資料。</p> <p>(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p> <p>(十四) 運送資料。</p> <p>(十五) 法規資料。</p> <p>(十六) 其他資料。</p> <p>三、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p> <p>(一)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p> <p>(二)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資訊網站 <a href="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a> 查詢。</p> <p>(三)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SDS) 技術諮詢電話 (06)293-7770。</p> <p>(四) 向環安衛中心尋求協助提供。</p> <p>四、<u>危害性化學品</u>分類及辨識：</p> <p>(一) <u>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u></p> <p>(二) <u>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u></p> <p>(三) <u>危害性認定方式：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u></p>	<p>(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p> <p>(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p> <p>(十一) 毒性資料。</p> <p>(十二) 生態資料。</p> <p>(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p> <p>(十四) 運送資料。</p> <p>(十五) 法規資料。</p> <p>(十六) 其他資料。</p> <p>三、<u>物質安全資料表</u>的取得方法有：</p> <p>(一)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p> <p>(二)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資訊網站 <a href="http://ghs.cla.gov.tw">http://ghs.cla.gov.tw</a> 查詢。</p> <p>(三)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SDS) 技術諮詢電話 (06)293-7770。</p> <p>(四) 向環安衛中心尋求協助提供。</p> <p>四、<u>危害物質</u>分類及辨識：</p> <p>(一) <u>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依所收集之資訊，予以分類。</u></p> <p>(二) <u>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做整體測試，如未做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危害，得使用任何有科學根據之資料來評估其潛在危害。</u></p> <p>五、<u>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u> 之放置：</p> <p>清單所列之物質均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各系、所及中心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 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p> <p>六、<u>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u> 之管</p>	<p>四、修正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u>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u></b></p> <p>五、安全資料表（SDS）之放置：清單所列之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SDS）。各系及中心之安全資料表（SDS）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p> <p>六、安全資料表（SDS）之管理：</p> <p>（一）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p> <p>（二）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p> <p>（三）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SDS）時，則各系及中心應依「<b><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b>」規定之格式，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SDS）資訊網站（<a href="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a>）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SDS）。</p> <p>（四）各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適用場所負責人或主管指定之人員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SDS）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p>	<p>理：</p> <p>（一）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b><u>物質安全資料表</u></b>（SDS），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p> <p>（二）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p> <p>（三）供應商無法提供<b><u>物質安全資料表</u></b>（SDS）時，則各系、所及中心應依「<b><u>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u></b>」規定之格式，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SDS）資訊網站（<a href="http://ghs.cla.gov.tw">http://ghs.cla.gov.tw</a>）下載自行製作<b><u>物質安全資料表</u></b>（SDS）。</p> <p>（四）各系、所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適用場所負責人或主管指定之人員應依實際狀況檢討<b><u>物質安全資料表</u></b>（SDS）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p>	
<p>伍、<b><u>危害性化學品</u></b>標示：</p> <p>一、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生對<b><u>危害性化學品</u></b>認知的第一步。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b><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b>」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p> <p>二、危害分類：</p>	<p>伍、<b><u>危害物</u></b>標示：</p> <p>一、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生對<b><u>危害物質</u></b>認知的第一步。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b><u>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u></b>」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p>	<p>一、配合勞動部「<b><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b>」修正。</p> <p>二、因行政院勞工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物理性<b>危害</b>。</p> <p>(二) 健康危害。</p> <p>三、標示內容：</p> <p>(一) 危害圖式。</p> <p>(二) 內 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名稱。</li> <li>2.危害成分。</li> <li>3.警示語。</li> <li>4.危害警告訊息。</li> <li>5.危害防範措施。</li> <li>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li> </ol> <p>四、標示圖示：</p> <p>依「<b>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b>」第 7 條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 45 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五、標示的取得方法：</p> <p>(一) 新購買之<b>危害性化學品</b>，請向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索取標示。</p> <p>(二) 向相關機構、廠商購買。</p> <p>(三) 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SDS) 資訊網站 <a href="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a> 自行印製。</p> <p>六、標示的更新與管理：</p> <p>(一) <b>危害性化學品</b>清單之資料更改時，標示亦得調整。</p>	<p>二、危害分類：</p> <p>(一) 物理性。</p> <p>(二) 健康危害。</p> <p><u>(三) 環境危害。</u></p> <p>三、標示內容：</p> <p>(一) 危害圖式。</p> <p>(二) 內 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名稱。</li> <li>2.危害成分。</li> <li>3.警示語。</li> <li>4.危害警告訊息。</li> <li>5.危害防範措施。</li> <li>6.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li> </ol> <p>四、標示圖示：</p> <p>依「<b>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b>」第 8 條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 45 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五、標示的取得方法：</p> <p>(一) 新購買之<b>危害物質</b>，請向製造商或供應商索取標示。</p> <p>(二) 向相關機構、廠商購買。</p> <p>(三) 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SDS) 資訊網站 <a href="http://ghs.cla.gov.tw">http://ghs.cla.gov.tw</a> 自行印製。</p> <p>六、標示的更新與管理：</p> <p>(一) <b>危害物質</b>清單之資料更改時，標示亦得調整。</p>	<p>會已更名為勞動部，故修正查詢網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安全資料表 (SDS) 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p> <p>(三)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p> <p>(四) 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並填具檢視報告表，以便根據報告補充新標示。</p> <p>七、<b>危害性化學品</b>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p> <p>(一)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p> <p>(二)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p> <p>(三) 實驗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b>危害性化學品</b>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實驗人員當日立即使用者。</p> <p>(四) <b>危害性化學品</b>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p>	<p>(二) <b>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b> 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p> <p>(三)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p> <p>(四) 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並填具檢視報告表，以便根據報告補充新標示。</p> <p>七、<b>危害物質</b>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p> <p>(一)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p> <p>(二)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p> <p>(三) 實驗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b>危害物質</b>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實驗人員當日立即使用者。</p> <p>(四) <b>危害物質</b>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p>	
<p>陸、<b>危害性化學品</b>教育訓練：</p> <p>一、依「<b>職業安全衛生法</b>」第 32 條與「<b>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b>」規定，對製造、處置或使用<b>危害性化學品</b>者，除需接受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另應接受 3 小時以上的<b>危害性化學品</b>教育訓練，預防危害之發生。</p> <p>二、課程內容：</p> <p>(一)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SDS) 緣由及內容簡介。</p> <p>(二) 危害通識概要、法規介紹。</p> <p>(三) 危害分類及危害圖示介紹。</p> <p>(四) 標示內容及格式。</p> <p>(五) 混合物分類介紹。</p>	<p>陸、<b>危害通識</b>教育訓練：</p> <p>一、依「<b>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b>」與「<b>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b>」規定，對製造、處置或使用<b>危害物質</b>者，除需接受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另應接受 3 小時以上的<b>危害通識</b>教育訓練，預防危害之發生。</p> <p>二、課程內容：</p> <p>(一)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SDS) 緣由及內容簡介。</p> <p>(二) 危害通識概要、法規介紹。</p> <p>(三) 危害分類及危害圖示介紹。</p> <p>(四) 標示內容及格式。</p> <p>(五) 混合物分類介紹。</p>	<p>一、配合勞動部「<b>職業安全衛生法</b>」、「<b>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b>」及「<b>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b>」修正。</p> <p>二、修正文字說明與「<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b>」附表一所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免標示及公告板相關規定。</p> <p>(七) 安全資料表 (SDS) 介紹、更新及提供。</p> <p>(八) 危害通識計畫及清單相關規定。</p> <p>三、參加對象：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適用場所使用<u>危害性化學品</u>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必須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u>」規定參加教育訓練。</p>	<p>(六) 免標示及公告板相關規定。</p> <p>(七) <u>物質</u>安全資料表 (SDS) 介紹、更新及提供。</p> <p>(八) 危害通識計畫及清單相關規定。</p> <p>三、參加對象：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等適用場所使用<u>危害物質</u>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必須依「<u>勞工安全衛生法</u>」規定參加教育訓練。</p>	<p>場所相同。</p>
<p>柒、承攬商注意事項：</p> <p>一、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u>職業安全衛生法</u>」、其他適用法令及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等規定。</p> <p>二、如承攬工作環境具<u>危害性化學品</u>時，該工作場所之系及中心主管須指定該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於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p>	<p>柒、承攬商注意事項：</p> <p>一、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u>勞工安全衛生法</u>」、其他適用法令及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等規定。</p> <p>二、如承攬工作環境具<u>危害物質</u>時，該工作場所之系、所及中心主管須指定該系、所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於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p>	<p>一、配合勞動部「<u>職業安全衛生法</u>」及「<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修正。</p> <p>二、刪除所。</p>
<p>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p> <p>各系及中心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u>危害性化學品</u>時，應知會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p>	<p>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p> <p>各系、所及中心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u>危害物質</u>時，應知會系、所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p>	<p>一、配合勞動部「<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修正。</p> <p>二、刪除所。</p>
<p>玖、違反「<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之處罰：</p> <p>一、違反「<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10條之規定，對於具有<u>危害性</u></p>	<p>玖、違反「<u>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u>」之處罰：</p> <p>一、違反「<u>勞工安全衛生法</u>」第7條第1項</p>	<p>一、配合勞動部「<u>職業安全衛生法</u>」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二、違反「<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32條「<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之規定，<u>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三、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p><u>「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等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送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或台北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法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p> <p>二、違反「<u>勞工安全衛生法</u>」第23條及「<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之規定，<u>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送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或台北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法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p> <p>三、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送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或台北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法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u></p>	<p>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p> <p>二、修正文字說明。</p>
<p>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書經「<u>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u>」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u>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書經「<u>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u>」及「<u>行政會議</u>」會議審議通過，<u>呈請</u>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參考其他學校，刪除「<u>行政會議</u>」會議審議通過。</p>

(三) 修正後「危害通識計畫書」，請詳附件一 (P.15)。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肆、安全資料表 (SDS)：

一、安全資料表 ~~(SDS)~~ 的製作是為了載明化學物質之特性、教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預防化學危害。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包括：

.....

三、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

(三)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SDS)~~技術諮詢電話  
(06)293-7770。

(四) 向環安衛中心尋求協助提供。

五、安全資料表~~(SDS)~~之放置：

清單所列之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SDS)~~。各系及中心之安全資料表~~(SDS)~~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六、安全資料表~~(SDS)~~之管理：

(一)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

(三)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SDS)~~時，則各系及中心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SDS)~~GHS資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SDS)~~。

(四) 各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適用場所負責人或主管指定之人員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SDS)~~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五、標示的取得方法：

.....

(三) 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SDS)~~GHS資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自行印製。

陸、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

二、課程內容：

(一)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SDS~~GHS) 緣由及內容簡介。



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書經「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本計畫書經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亞東技術學院 「危害通識計畫書」修正後內容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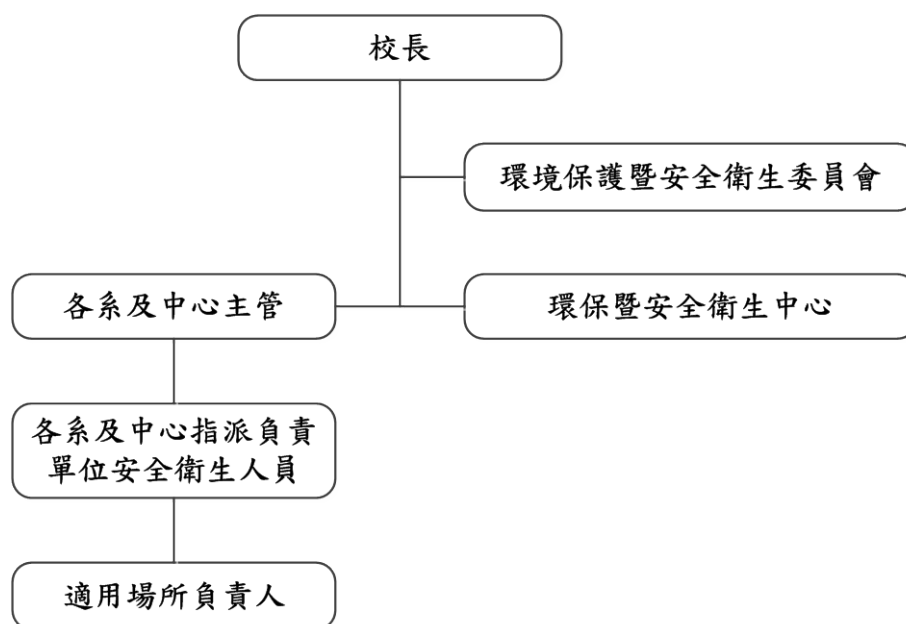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
- 二、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本校所屬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所中，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的特性和瞭解危害性化學品使用管理狀況，以預防危害之發生，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三、本計畫書之重點包括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製備、安全資料表(SDS)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 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 一、本校設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規劃推動全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二、各系及中心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危害通識計畫，各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宜。
- 三、督導與執行項目如下列所示：
  - (一) 負責製備、整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二) 負責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
  - (三) 負責建置、管理安全資料表(SDS)，並適時更新。
  - (四) 協助進行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 (五) 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

四、本校危害通識之組織如下：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瞭解整個系及中心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以及危害性化學品來源的基本資料，於緊急時可提供相當之幫助。

一、負責製備清單人員：

由各系及中心指派負責單位安全衛生人員。

二、製備過程：

- (一) 查對實驗室目前使用之化學物質，並依據採購申請品名整理出現有化學物質名單。
- (二) 將化學物質名單對照勞動部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名稱 (<http://epsc.oit.edu.tw/files/11-1010-2982.php>)，列出各系及中心目前所有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三) 依據清單（附件一）內容之要求填入資料。
- (四) 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一份放置於系及中心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一份放置於各系及中心辦公室留存，一份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 (五) 新購物品應重複（一）～（三）之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存放處。

三、清單內容：

- (一) 化學品名稱。
- (二) 其他名稱。
- (三) 安全資料表（SDS）索引碼。（請依化學品之 CAS No.編碼）

- (四)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電話。
  - (五) 使用資料：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使用者。
  - (六) 貯存資料：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
  - (七) 製單日期。
- 四、法令公告新的危害性化學品時，應檢視新危害性化學品是否為該系及中心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經系及中心主管審核後建檔將清單送至原存放處及環安衛中心備查。

#### 肆、安全資料表 (SDS)：

- 一、安全資料表的製作是為了載明化學物質之特性、教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預防化學危害。
- 二、安全資料表應包括：
  -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二) 危害辨識資料。
  - (三) 成分辨識資料。
  - (四) 急救措施。
  - (五) 滅火措施。
  - (六) 洩漏處理方法。
  -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八) 暴露預防措施。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 (十一) 毒性資料。
  - (十二) 生態資料。
  -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 運送資料。
  - (十五) 法規資料。
  - (十六) 其他資料。
- 三、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 (一)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 (二)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資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查詢。
  - (三)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技術諮詢電話 (06)293-7770。
  - (四) 向環安衛中心尋求協助提供。

#### 四、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辨識：

- (一)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 (二) 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 (三) 危害性認定方式：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 五、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清單所列之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各系及中心之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 六、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一)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 (二)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 (三)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則各系及中心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 GHS 資訊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 (四) 各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適用場所負責人或主管指定之人員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 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 一、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生對危害性化學品認知的第一步。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
- 二、危害分類：
  - (一) 物理性危害。
  - (二) 健康危害。

### 三、標示內容：

(一) 危害圖式。

(二) 內容：

1. 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四、標示圖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7 條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 45 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五、標示的取得方法：

(一) 新購買之危害性化學品，請向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索取標示。

(二) 向相關機構、廠商購買。

(三) GHS 資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自行印製。

### 六、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資料更改時，標示亦得調整。

(二) 安全資料表 (SDS) 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

(三)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四) 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並填具檢視報告表，以便根據報告補充新標示。

### 七、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一)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二)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三) 實驗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實驗人員當日立即使用者。

(四)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 陸、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除需接受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另應接受 3 小時以上的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預防危害之發生。

#### 二、課程內容：

(一)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緣由及內容簡介。

(二) 危害通識概要、法規介紹。

(三) 危害分類及危害圖示介紹。

(四) 標示內容及格式。

(五) 混合物分類介紹。

(六) 免標示及公告板相關規定。

(七) 安全資料表 (SDS) 介紹、更新及提供。

(八) 危害通識計畫及清單相關規定。

#### 三、參加對象：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適用場所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必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參加教育訓練。

####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一、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其他適用法令及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等規定。

二、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之系及中心主管須指定該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於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

####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系及中心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性化學品時，應知會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險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處罰：

- 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之規定，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書經「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